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2-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2-00010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060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描述：“贵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36,585,475.04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2,414,755,462.60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1,790,937,049.39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2,222,515,877.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关联公司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199,000,000.00 元，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1027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0277 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年度依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贵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接受委托从事法律事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顾问、代理记账、知识产权代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管理咨询和培训;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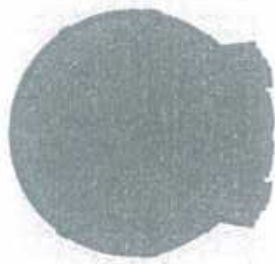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8-08-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420106197806072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月12日

刘红平

男

1976-03-2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1122197603281812

姓名 Full name 刘红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122197603281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9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引致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应当将本证书退还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02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十 月 三 日
2008 Year Month Day